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销售的相关报道，为避免投资者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解，现予以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道概述

有媒体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报道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茅台酒直销渠道的计划销售量，将商超、电商等视为直销渠道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直销渠道占比及业绩将大幅提升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，销售渠道分为直销和批发。直销收入指通过自营渠道实现的收入，批发收入指通过社会经销商、商超、电商等渠道实现的收入。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直销收入占比和前三季度相比不会有显著变化。

（二）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序推进。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已纳入年销售计划，并计入已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%左右的目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